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校党办发〔2020〕77号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校党委对学校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了研判分析，形成了《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具体举措，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95 份(其中电子公文 90 份)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党建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的重要组织保证。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党务干部选拔任用力度

（一）根据学校党建工作发展的需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专职党务岗位设置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牵头单位：人事处；协助单位：组织部）

（二）牢固树立和持续强化“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严把德才标准，坚持事业为上，及进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干部。有意识地统筹安排党务干部到业务岗位任职，安排业务干部到党务岗位任职，优化干部能力结构和知识结构，着力培养一批既懂党建、又懂业务、又会管理的复合型党务干部。（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三）强化党务干部日常工作的了解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持续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党务干部的常态化机制，大力发现储备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党务干部，进一步加大机

关和学院之间的党务干部交流轮岗锻炼，有计划安排抽调优秀年轻党务干部到上级部门跟班学习，抽调党务干部在学校党建重大专项工作、急难险重工作中磨练，促进优秀年轻党务干部扎实快速成长，不断建立完善党务干部梯队。（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二、进一步引导党务干部聚焦主责主业履职尽责

（一）进一步完善党务干部业绩考核机制，充分运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部门年度考核、管理干部年度动态考核等渠道，不断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过程性考核和结果考核，推动考核评价工作更加科学高效。（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协助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二）强化校内政治巡察力度，将党务干部履职尽责情况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问题，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及时通过约谈等方式提醒帮助，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采取组织措施甚至纪律处分。（牵头单位：校纪委、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三）探索建立基层党建特色工作评选制度，围绕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有效整合，每年评选一批有特色、有内涵、有深度、有实效、有影响的基层党建特色工作成果，培育基层党建工作品牌，推动形成基层党建工作“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协助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

织)

(四)探索建立党建研究专项课题制度,围绕党建工作的重大理论问题,以及党建工作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每年申报立项一批校级党建课题,促进党务干部聚焦党建工作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进而推动实践的探索和创新,引导党务干部从“事务型干部”向“研究型干部”转变,培育一批专家型的党务干部。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科研处;协助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

三、进一步完善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机制

(一)培训对象上,坚持“点”和“面”相结合,点上以处科级党务干部、党支部书记为重点,面上要努力实现全体专兼职党务干部的全覆盖,分级分类实施培训。(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党校;协助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二)培训内容上,坚持“通用”和“专业”相结合,既要开展通用的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培训,也要强化党的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各业务领域的培训。(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党校;协助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三)培训形式上,坚持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相结合,既要开展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也要强化会议组织、会议记录、材料撰写、资料归档等实际操作层面的培训,强化党务知识的学习巩固和应用实践。(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党校;协助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四）培训渠道上，坚持“线下”和“线上”相结合，既要举办各类党务干部线下培训班，也要充分利用丰富的网络资源，特别是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网络课程资源，举办各类网络培训班，引入国内优质课程资源，提升培训质量。（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党校；协助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五）培训实施主体上，坚持校院结合，分批次分层级抓好专兼职党务干部培训，确保每名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校党校每年举办1期党务骨干培训班、1期专职组织员培训班、1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党委各职能部门每年要开展1次针对本部门干部的集中培训；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其他党务干部的集中培训，重点开展院党委委员、党支部委员等培训班。（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党校；协助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四、进一步完善党务干部激励机制

（一）参照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积极探索构建有效的党建工作成果奖励机制。将党建工作获得上级组织通报表扬、在全省交流经验、获得有关党建工作评优表彰、获权威媒体宣传报道等重要业绩，列入奖励内容，发放相应的奖金，进一步激发党务工作者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协助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二）结合管理干部年度动态考核，每年选拔一批优秀党务干部赴国内高水平大学、干部培训机构等进修3-6个月的党建业

务，帮助干部进一步开阔视野、增长知识、锻炼能力。（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三）在原有党支部工作绩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绩效标准，更加充分地体现兼职党务干部的工作量。（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四）在选拔二级学院处级干部时，将是否具有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五）在校内各类评优评奖、进修访学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对有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的教师、干部进行倾斜，形成鲜明导向。（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协助单位：各单位各部门）